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4號

原告 齊一興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增銓

被告 新北市中和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陳正德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拾壹萬柒仟零玖拾陸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但書所明定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9752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應予停止（見本院卷

第9頁），惟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又被告執本院102年度司拍字第153號裁定、106年度司拍字第83號裁定為執行名義，主張其於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81234號之2執行事件依107年11月21日製作之分配表受領款項後，尚有債權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,227萬8,02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受償，聲請拍賣抵押物即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暨其上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5樓及樓頂未保存登記之增建物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；見系爭執行事件卷一第8至13頁、第266頁），經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不動產辦理鑑價後，價格為3,466萬7,002元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三第101頁）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證查閱屬實。因擔保被告上開債權之系爭不動產價額少於被告上開債權金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則原告排除系爭執行事件之利益應以系爭不動產辦理鑑價後之價額3,466萬7,002元為準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為3,466萬7,0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萬7,0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
書記官 康閔雄